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38），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0,000股质押给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

近日，公司接到芜湖德豪投资的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中上述已质押股份14,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日为2013年5月28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66,400,000股的1.20%。

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45,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其中限售流通股1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33,356,800股。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为231,3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其中已质押限售流通股112,000,000股，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19,352,20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